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2021年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提供擔保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資料：

- 被擔保附屬公司名稱：
 1. 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蚌埠中顯」)；
 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桐城新能源」)；
 3.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新能源」)；
 4. 中建材(濮陽)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濮陽光材」)；

5. 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龍海玻璃」)；及
6. 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宜興新能源」)

(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為「被擔保附屬公司」，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對被擔保附屬公司提供的有關擔保下稱「本次擔保」)

- 本次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3億
- 本公司是否有逾期擔保：無

一. 本次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被擔保附屬公司2021年度日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情況預計，為支持被擔保附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擬為被擔保附屬公司在申請銀行授信時提供擔保，預計將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2.3億元。

於2021年1月2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關於2021年度為被擔保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2021年度對被擔保附屬公司提供的累計擔保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2.3億元。根據實際需要，在擔保實際發生總額不超過上述擔保總額的情況下，各被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可以調劑使用。同時，董事會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年度擔保限額內審批及簽署具體的擔保文件。

由於本次擔保屬(i)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擔保；及(ii)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次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把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二. 預計擔保額度情況

序號	被擔保附屬公司	被擔保附屬公司類型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蚌埠中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000.00
2	桐城新能源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0,000.00
3	合肥新能源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0,000.00
4	濮陽光材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5,000.00
5	龍海玻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000.00
6	宜興新能源	本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	20,000.00
			123,000.00

三. 被擔保附屬公司的基本情況及財務狀況

1. 蚌埠中顯

公司住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蚌埠市龍子湖龍錦路123號

法人代表： 馬炎

註冊資本： 人民幣63,276.43萬元

經營範圍： 從事超薄玻璃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深加工；自營和代理各種商品及副產品的進出口業務；與玻璃相關的主要材料、輔助材料及其它玻璃製品的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財務狀況： 2019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87,580.63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2,846.44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74,734.19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14,091.47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112.22萬元；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14.67%。2020年1-9月營業收入人民幣12,270.7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486.95萬元；2020年9月末資產總額人民幣85,429.68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9,208.54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76,221.14萬元；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為10.78%

2. 桐城新能源

公司住所：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桐城經濟開發區北三路

法人代表： 章榕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338.898萬元

經營範圍： 太陽能光伏、光熱材料、組件及配套產品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自營和代理產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財務狀況： 2019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65,438.25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9,918.77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25,519.48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24,210.0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289.24萬元；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1.00%。2020年1-9月營業收入人民幣24,287.6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724.22萬元；2020年9月末資產總額人民幣77,956.93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1,313.23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26,643.70萬元；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5.82%

3. 合肥新能源

公司住所：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長寧大道601號

法人代表： 章榕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800萬元

經營範圍： 太陽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研發、生產、銷售；技術進出口；太陽能光伏產業相關企業的投資；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財務狀況： 2019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22,628.98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2,863.67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39,765.31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72,922.4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280.33萬元；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7.57%。2020年1-9月營業收入人民幣55,814.4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602.00萬元；2020年9月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27,734.12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5,866.82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41,867.30萬元；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7.22%

4. 濮陽光材

公司住所： 中國河南省濮陽市濮陽縣產業集聚區

法人代表： 馬炎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000萬元

經營範圍： 光熱發電玻璃，電子玻璃，電子信息顯示玻璃的生產、加工、銷售；玻璃及相關原材料加工；浮法玻璃技術諮詢與服務、光熱發電玻璃技術諮詢與服務、光電信息顯示玻璃技術諮詢與服務

財務狀況： 2019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80,111.76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6,188.63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23,923.13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19.1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9.49萬元；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70.14%。2020年1-9月營業收入人民幣1,134.3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29萬元；2020年9月末資產總額人民幣76,076.92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2,145.50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23,931.42萬元；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8.54%

5. 龍海玻璃

公司住所： 中國河南省偃師市首陽山鎮

法人代表： 馬炎

註冊資本： 人民幣1億元正

經營範圍： 浮法玻璃、電子玻璃、平板顯示器件及材料的生產、銷售；玻璃及原材料加工

財務狀況： 2019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50,136.96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6,327.59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13,809.37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117.8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739.07萬元；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72.46%。2020年1-9月營業收入人民幣11,900.7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04.77萬元；2020年9月末資產總額人民幣48,157.40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4,243.27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13,914.13萬元；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為71.11%

6. 宜興新能源

公司住所： 中國江蘇省宜興市高滕鎮桃源開發區鑫運來路1號

法人代表： 張沖

註冊資本： 人民幣31,370萬元

經營範圍： 新能源技術的研發；玻璃製品的製造、加工、技術研究、開發、銷售；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財務狀況： 2019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21,964.58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2,417.48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39,547.10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62,101.5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033.28萬元；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7.57%。2020年1-9月營業收入人民幣74,284.0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891.95萬元；2020年9月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52,446.21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06,345.93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46,100.28萬元；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9.76%

四. 擔保合同情況

本次擔保尚需相關銀行及其機構審核同意後方可執行。實際擔保金額將以實際簽署並發生的擔保合同為準，每筆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間由具體合同另行約定。

五.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由於(1)本公司為被擔保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可以及時有效的為被擔保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提供支持；(2)被擔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生產經營穩定，擔保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及(3)本公司為被擔保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六.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本次擔保事項並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本次預計提供擔保的被擔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是為了滿足各被擔保附屬公司銀行授信的需要，屬正常生產經營的合理需求。本次擔保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擔保風險總體可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2021年度對被擔保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相關額度安排。

七.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2,104萬元，全部為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佔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9.32%；佔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淨資產(未經審計)的比例為8.76%。本公司並無逾期擔保。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